

## 十二怒漢大審判—公民意識

在這個投票多數決決議的現代，讓我在這影片中的投票表決有了很大的印象，主要故事在演陪審團對於車臣青年是否為此案件的兇手，而進行之辨正討論，此判決需要全體陪審團人員一致通過，他們由於證據不夠充足這一點，一直有著很大的爭議，有人主張，證據不夠充足無法定罪，寧可放走一萬，也不可錯殺，電影一開始時，陪審團中幾乎所有人認為少年是有罪的，而這些人都只憑自己的感覺，未加以考慮其他可能的條件，只是單純的一句法庭上目擊證人的說詞及有限的證據，就作出少年有罪的判決，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決議。

台灣目前的法治是沒有陪審團的，但是觀審團的議題足漸被提出，一方覺得此作為對於司法透明化有者很大的影響，有些人則認為觀審團是沒有必要的，很有可能在看不清楚事情的情況下在社會間作出評論，導致負面壓力對法官會構成拘束，反而無法作出正當公平的判決。在老師對這部片作講解時，有讓我更了解陪審團的意義，但我認為，在公民意識仍舊不足的台灣，也許還不適合陪審團這項制度，有可能在不了解的情況下就作出判決，不像電影中的陪審團，能夠抽絲剝繭，甚至嘗試模擬當時的情景，一步步的還原及探討事情發生的可能性，在多方意見的討論中，作出決議。

能在影片中學習法律，覺得法律變的更簡單有趣了，每一次的條文定義，都讓我花好長的時間理解與思考，但是在老師藉由電影的內容，更進一步的對法律議題作講解時，法律就變得容易許多，上課中老師所教的例子，也都很貼近於我們的生活，感覺自己增加了很多必要的法律知識，受益良多。